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蓝曦验字【2020】01号

项目名称：甘肃交通科技产业园区项目

委托单位：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建设单位：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裴古安

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丽丽

项目负责人：李金宏

建设单位：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电话：0931-8551328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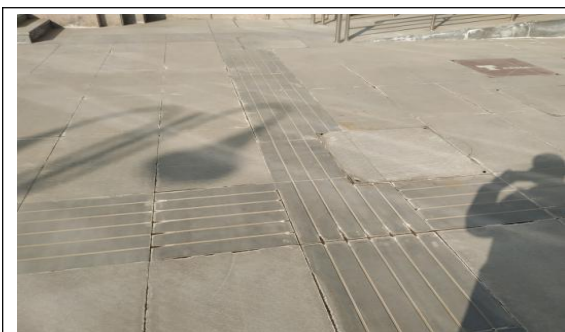
传真：0931-8551328

邮编：7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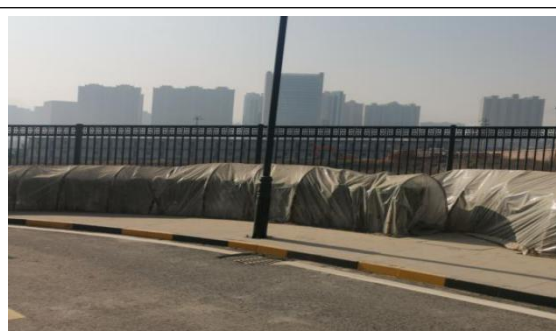
邮编：730000

地址：兰州市高新开发区

地址：兰州市高新开发区创新园
综合楼 1203



化粪池



项目周围环境



油烟净化器



空调机



隔油池



食堂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甘肃交通科技产业园区项目				
建设单位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裴古安	联系人	王莘博		
通讯地址	兰州市酒泉路 213 号甘肃交通综合大厦 709 室				
联系电话	0931-8486753	传真	/	邮政编码	730000
建设地点	兰州市航天大厦东侧				
立项审批部门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批准文号	兰高新管发[2012]1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占地面积 (m ²)	13112.04		绿化面积 (m ²)	3943.31	
环评总投资 (万元)	29700	环评环保投资	338	环评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9700	实际环保投资	58 万	实际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09%
项目建设过程 (项目立项~试运行)	<p>1.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对“甘肃交通设计研发大楼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2. 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于 2013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甘肃交通设计研发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3.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8 月批复了《甘肃交通设计研发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兰环建审【2013】-198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p> <p>4.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建设完成，2019 年 12 月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环境验收监测并编制《甘肃交通设计研发大楼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表》，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此次针对本项目展开验收工作。</p>				

验收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10.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11. 20）；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11. 20）；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5. 《甘肃交通设计研发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2013 年 7 月；6. 《关于甘肃交通设计研发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建审【2013】—198 号；
------------	--------------------------------------------------------------------------------------------------------------------------------------------------------------------------------------------------------------------------------------------------------------------------------------------------------------------------------------------------------------------------------------------------------------

验收监测 标准、标 号、级别															
	<p>根据《甘肃交通设计研发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甘肃交通科技产业园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表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因子</th> <th>pH</th> <th>CODCr</th> <th>SS</th> <th>氨氮</th> <th>BOD5</th> <th>动植物油</th> </tr>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td> <td>≤300</td> <td>≤100</td> </tr> </table>	污染因子	pH	CODCr	SS	氨氮	BOD5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300	≤100
	污染因子	pH	CODCr	SS	氨氮	BOD5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300	≤100								
	<p>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环评阶段北侧没有道路，现在北侧为次干道，北侧执行 4 类标准，东、南、西执行 2 类标准。</p>														
	<p>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4 类</td> <td>70</td> <td>55</td> </tr>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p>废气：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p>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甘肃交通科技产业园区项目

建设单位：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1.2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兰州市雁北路，地理位置坐标为：E103.542899, N36.033820, 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建设前后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2.1.3 项目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建设 1 栋 24 层办公大楼、13 层子公司办公楼、3 层裙房、地下三层为车库和设备用房。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建设前后，化粪池、食堂油烟净化器、隔油池等位置未发生变化，平面布置图中个建筑物未发生变化，如图 2 所示。

2.1.4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1. 项目规模

本项目实际投资 29700 万元，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2.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112.04m²，其中总建筑面积为 69511.4m²，建设 1 栋 24 层办公大楼、13 层子公司办公楼、3 层裙房、地下三层为车库和设备用房。**本项目为企业办公用房，本次验收只对 1 栋 24 层办公大楼、13 层子公司办公楼、3 层裙房进行验收**，后期如若用作其他用途，需单独进行验收。根据现场实际勘察及与业主沟通，本项目建设内容和建筑面积较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主要项目组成对照表见表 3。

表3 主要项目组成对照表

项目工程	环评项目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建设1栋24层办公大楼、13层子公司办公楼、3层裙房、地下三层,总占地面积为13112.04m ²	建设1栋24层办公大楼、13层子公司办公楼、3层裙房、地下三层,总占地面积为13112.04m ²	一致
	道路广场总面积5238.72m ²	道路广场总面积5238.72m ²	一致
配套工程	餐厅面积192m ²	餐厅面积192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管网接入市政给水管网	接入市政给水管网	一致
	供暖采用集中供暖	实际建设两台2.8MW的天然气热水锅炉,其锅炉有单独的环评,且取得了报告表的批复,本次验收不对锅炉进行验收	不一致
	供电系统由电力公司提供	由电力公司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雨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化粪池1座,容积分别为400m ³ 。	化粪池1座,容积为100m ³ 。	不一致
	绿化率30%、绿化面积3943.31m ²	绿化率30%、绿化面积3943.31m ²	一致
	除油烟机自屋顶排放	已建设除油烟机自屋顶排放	一致

根据现场实际勘查以及与业沟通过程中发现,因本项目区所属区域集中供暖管道无法满足该项目的供热需求,所以供暖方式为新建临时性锅炉房,并且该供热方式取得了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房产管理局审批意见。本项目实际建设两台2.8MW的天然气热水锅炉,其天然气锅炉有单独的环评,且取得了批复,本次验收不对锅炉进行验收。

根据原环评要求,本项目采用1座400m³的化粪池处理污水。环评阶段的排水量是15.6m³/d,在实际建设中,废水停留时间12h,设计清掏时间180d,按照上述设计,100m³化粪池的废水处理效率足够。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2.3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工程

本工程所处位置有市政给、排水管网,水源从市政给水管网引进,项目区包括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室外市政管网压力为:0.30Mpa。与项目区管网相连接,本工程用水总表后设置倒流防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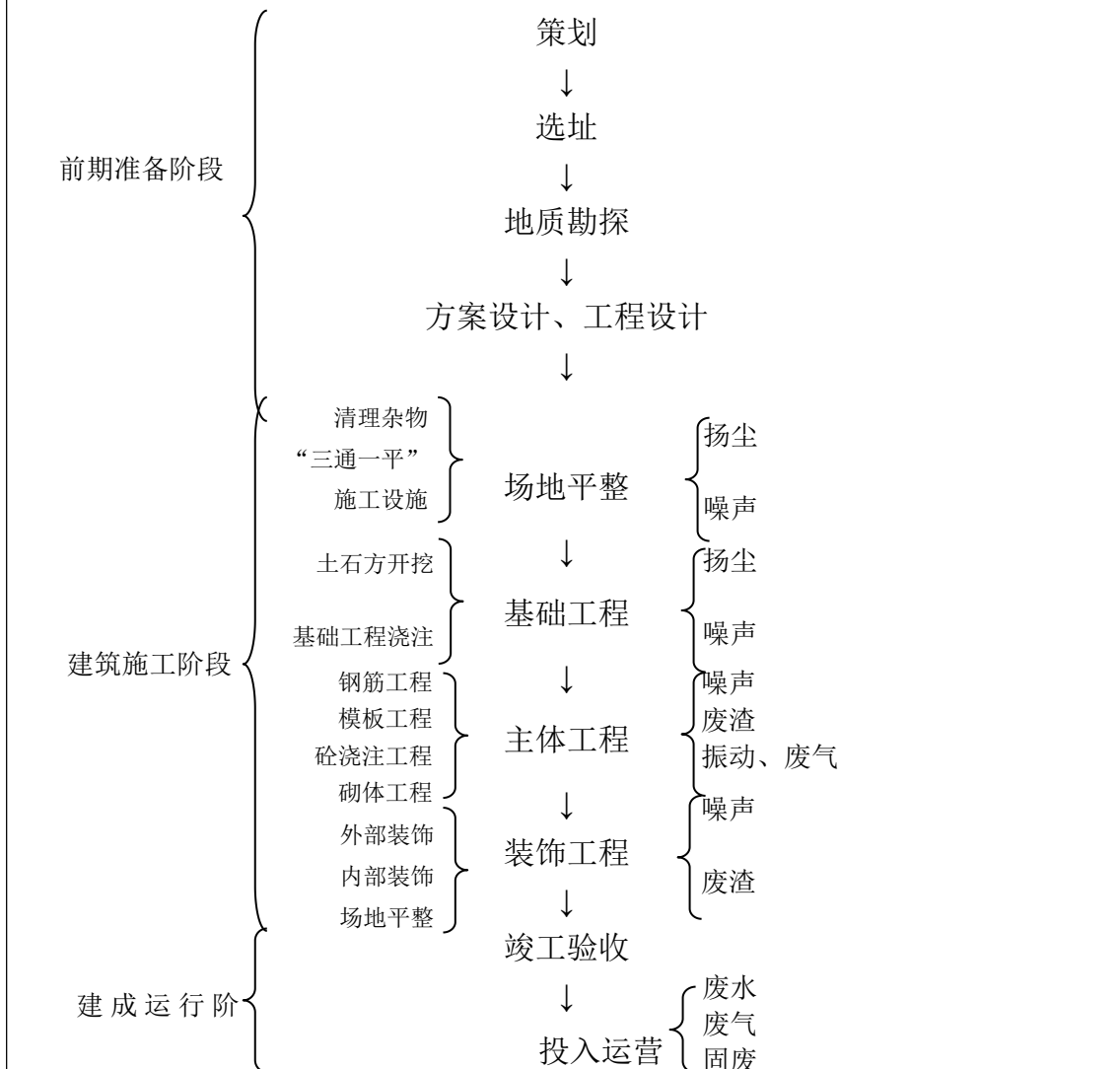
本工程用水主要包括办公大楼和子公司办公大楼以及裙房生活用水、餐饮用水、绿化用水、空调用水等内容。本项目给水方式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2)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雨水合流，办公大楼生活污水、裙房、子公司办公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饮废水先经隔油器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排水方式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2.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实际建设阶段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作为建筑工程项目，其建设过程可分为前期准备、建筑施工和建成运行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主要为策划，选址，地质勘探，方案、工程设计，施工阶段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及装饰工程和辅助工程，现阶段施工期结束，进入运营期，工程建设工艺流程见图 3。



本项目建设运营阶段，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雁儿湾污水处理厂。废气主要来源于地下车库废气及食堂油烟，食堂废气经专用烟道排放、地下车库废气由 3m 排气筒排放。固废来源于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5 项目变动情况

1. 根据原环评要求，本项目供暖由集中供暖。实际建设中，因本项目区所属区域集中供暖管道无法满足该项目的供热需求，所以供暖方式为新建临时性锅炉房，两台 2.8MW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其供热方式取得了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房产管理局的审批意见，锅炉房单独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批复，本次验收不对锅炉进行验收。

2. 根据原环评要求，本项目采用 1 座 400m³ 的化粪池处理污水。环评阶段的排水量是 15.6m³/d,在实际建设中，废水停留时间 12h，设计清掏时间 180d，按照上述设计，100m³化粪池的废水处理效率足够。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施工期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外委冲洗。根据调查，施工期施工人数为 300 人/d，环评要求施工单位主要通过泼洒地面降尘，绿化等自然蒸发消耗，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含有泥沙和悬浮物等，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没有外排。

(2) 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排放，施工人员生活燃气废气，地基开挖、建材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产生的道路扬尘等。施工期燃气使用量较小，且冬季停工，施工期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不会产生累积效应，因此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措施如下：

①对车辆定期检修；

②施工人员生活采用天然气作燃料；

③施工期间做好了防护措施工作，采用了对开挖土方定点堆放，对运输车辆加盖了防尘布、对工地道路、施工作业面、裸露地面定期进行了适时洒水、对正在施工的建筑用纱网围护等措施。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营车辆，噪声最大的设备为搅拌机、振捣机、打桩机等。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夜间不施工的措施，且施工期本项目与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全部由施工单位定期送往兰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垃圾的运输加盖了篷布，避免发生垃圾洒落。由于项目位置地势较为平坦，不需要大量的填方，同时也没有大量废弃土石方。

3.1.2 运营期

(1) 废水

根据实际调查，在运营期间，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由于本项目是办公大楼还在前期准备阶段，入驻了部分公司员工，因此所产生的废水较少量。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餐厅已运行，餐厅是企业职工餐厅，不对外开放，餐厅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餐厅废气、汽车尾气、装修废气。进入项目区的车辆速度较慢，且设置了排风系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采取措施如下：

①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餐厅使用的是清洁燃料天然气。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

②本项目装修后，使用的涂料、木屑板、矿棉纤维质材料等建筑材料会产生一定的甲烷气体，本项目重视防潮措施，加强项目的通风，在底层混泥土下放置保温层，使地板保持干燥；

③本项目选用的装修材料建筑材料不含重金属、石棉、微生物、和放射性。项目选用的材料都是经过 ISO14001 国际环保认证的产品。

本项目餐厅只职工餐厅不对外开放，排放的污染物在油烟净化装置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从根本上减少了项目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本项目区所属区域集中供暖管道无法满足该项目的供热需求，所以供暖方式为新建临时性锅炉房。两台 2.8MW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房产管理局给出了供热方案的审批意见，本次验收不对锅炉进行验收。

(3) 噪声

运营期建设项目噪声影响主要包括加压泵、等机械设备噪声、办公区内交通噪声、空调系统噪声等对办公人员的影响。

机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 80dB(A) 左右，是短期连续排放，本项目采用措施如下：

①采用了隔音门窗；

②在风机出入口及烟管、风管道加装了消音器等措施。

③汽车在办公区内道路上及进出车库时设置减速慢行标语，并加强了办公区内的交通管理，限速在 10km/h 以下，禁鸣喇叭。

④根据现场调查，空调系统设备布置在地下设备用房内，设备用房采用了隔音门窗，进、排风管设置了管道消声装置，空调机及水泵等脚座安装了阻尼弹簧减震器，机房内管路进行悬空处理，安装了阻尼弹簧吊架减震器，进出水管安装了单球式双球橡胶软接头、采用隔声毡等隔声材料对管道进行隔声处理、关键噪声部位安装了消声器等。

本项目采取了以上措施后，根据项目环境噪声结果表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其措施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餐饮垃圾，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

①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了办公生活垃圾和餐饮垃圾的堆放管理制度；

②垃圾堆放点周围环境及时清扫，明确责任，定时清扫，定时收集；

③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由建设单位联系专业机构定期清掏后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经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采取措施后，项目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已分配到位，按时清扫及收集，未见垃圾的随意丢弃。此项环保措施实施到位，未对环境产生影响。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额为 297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33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14%；验收阶段实际总投资额为 29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为 97.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32%。环保设施情况对照表见表 4。

表 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对照表

时期	项目	环评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建设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施	运营期大气环境	车辆限速等标识牌设置、安装油烟净化系统	实际设置了车辆限速等标识牌设置、	50.0	16.0

工 期 、 运 营 期			安装了油烟净化系统		
	施工期 大气环境	设置围墙、洒水降尘、 施工材料和取土临时 堆放覆盖	设置了围墙、洒水 降尘、施工材料和 取土临时堆放覆盖		10.0
	运营期噪 声环境	空调机、加压泵、风机 安装减震措施，安装隔 声门窗	空调机、加压泵、 风机安装减震措 施，安装隔声门窗	100	25
	施工期 噪声环境	设备维护、设立围墙	设备维护、设立围 墙		15
	水环境	1座400m ³ 化粪池，1 座隔油池	已建设，实际建设1 座100m ³ 化粪池，1 座隔油池	70	15
	固体废弃 物	垃圾桶回收箱	已建设，分别位于 每层楼。	70.0	5.0
	园区绿化	绿化面积约3933 m ²	实际已建设3933 m ² 绿化面积	40.0	6.0
	环保竣工验收		-	8.0	5.7
合 计		-	338	97.7	

经过实际核查，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内，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施工期现已结束，各项施工措施已建设完成。运营期间内，主要变化为原环评中提出的化粪池体积为400m³变更为1座化粪池各100m³。环评阶段的排水量是15.6m³/d,在实际建设中，废水停留时间12h，设计清掏时间180d，按照上述设计，100m³化粪池的废水处理效率足够。根据排水量及实际处理方式，此项变更使得污水处理效率更加优化。

3.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的环保档案基本齐全，项目立项、环评初设等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投资基本到位。该项目是一个环保建设工程，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了“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5。

表5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来源	环保设施、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1座化粪池400m ³	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实际已建设1座化粪池100m ³ 。根据监测结果，排放符合该标准。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系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	实际已建设油烟净化系统，根据监测结果，排放符合该标准

噪声	风机、空调机、水泵	各设备设置减震装置，隔声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根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项目区内	项目区内实际已建设垃圾桶
绿化	-	绿化面积 3943.31m ²	-	实际绿化面积 3943.31m ²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以及对照上表的信息进行对照得出：实际建设中，按照环评要求，措施均已建设；化粪池实际建设 100m³，根据监测结果，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在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方面的措施做到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4.1.1 结论

4.1.1.1 概况

甘肃交通设计研发大楼建设项目位于兰州市东北侧，毗邻黄河河道，具体位置在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T605#道路南侧，规划 B640#道路以东，B646#道路以西范围，基地的西侧为在建的尚城房地产项目，南侧为小作坊，东侧为木材销售市场，北侧为荒地总占地面积 13112.04m²，包括 24 层办公大楼、13 层子公司办公楼、3 层裙房、地下三层为车库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6.9 万平方米。

4.1.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战略目标，配合甘肃交通国家级重点试验室的筹备建设，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确定在兰州市高新区建设甘肃交通设计研发大楼项目，初步拟定甘肃交通设计研发大楼项目的建设，其中建设甘肃交通设计研发综合大楼一栋，方案阶段考虑为主楼 24 层，副楼 13 层的高低层、主副楼形式的高层建筑，建筑面积约 35000m²，附带一层地下车库及设备仓库(含人防) 6000m²。甘肃交通设计产业园内综合考虑水景绿化及室外活动场所。项目的整体规划设计，充分依据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规模及发展预期，同时按照国家级重点试验室的建设要求，真正做到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全面周到。项目建设完成后，甘肃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及其旗下各子公司入驻园内，符合兰州高新区的发展要求及规划。进入园区后，将丰富高新区的产业布局，带动交通科技产业在园区的蓬勃发展，为甘肃交通高新产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且公司每年完成产值 6 亿元，进入园区后，将为兰州市高新区每年上缴 4 千万元的税收，对高新区的经济发展有着积极促进作用。根据兰州高新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同意甘肃交通设计研发大楼项目的建设。因此该项目符合甘肃省城市总体规划，选址可行。本项目既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限制类，也不属于淘汰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1.1.3 环境功能区划

该项目位于兰州市高新区雁滩片区的东北侧，整体位于兰州市东北侧，毗邻黄河河道，具体位置在在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T605#道路南侧，规划 B640#道路以东，B646#道路以西范围，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根据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地表水为III类功能区，声环境为2类功能区。

4.1.1.4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定期送往兰州市生活垃圾场填埋处理；施工期产生生活污水 6480m³，生活污水泼洒路面，靠自然蒸发消耗，对环境的影响小；施工期废气来源于各种施工车辆尾气排放，地基开挖。建材运输时产生的道路扬尘、施工人员燃气废气等，排放量不易统计，施工人员生活燃气 1000m³，燃烧后产生烟气量 1.488 万 m³，SO₂ 排放量为 0.00064t，烟尘排放量为 0.0003t。燃气废气对周围环境有较小影响，但由于施工冬季停工，且施工期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对车辆定期检修，运输车辆加盖防尘布，道路作业面适时洒水等措施，可降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施工期的噪声源强在 70-90dB 之间，通过遮挡、距离衰减，其施工场界噪声昼间可满足《建设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夜间不能满足，严禁夜间施工。

4.1.1.5 运营期的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气

根据估算餐厅的用气量为 36.5 万立方米/年(100 立方米/日)。餐厅采用天然气，用气量为 36.5 万 m³/a,每年废气量为 638.75 万 Nm³,烟尘排放量 0.110t/a, SO₂ 排放量 0.230t/a, NO_x 排放量 0.673t/a, 生活油烟，其废气中含有大量油脂和有害物质，并且带有一定的异味。据调查，一般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7kg/100 人·d, 食堂用餐人数 1000 人，由此计算食用油用量为 70kg/d，烹饪过程中的挥发损失为 8%左右，即 5.6kg/d(2044kg/a),因此，项目年食堂产生油烟量为 2044kg/a，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排放，年排放油烟量为 408.8kg/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中主要含有 CO、烃类和 NO_x 等有害成分，对周围空气质量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尾气通过机械排送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加之车辆流动性较大，因此汽车尾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办公大楼生活污水、餐厅生活污水、裙房生活污水子公司办公楼生活污水。

办公大楼生活污水、餐厅生活污水、裙房生活污水、子公司办公楼生活污水排放量与用水量有密切关系，排放量的大小取决于气候、生活习惯、卫生设备完善程度等因素，经验上污水排放量可用水量的 70%-90%计，本项目以 90%计，则该项目建成后办公大楼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140m³/a，裙房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521.5m³/a，子公司办公楼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680m³/a，餐厅污水排放量为 511m³/a，则年污水排放总量为 57852.5m³/a。水质 COD_{Cr} 约 350mg/L，BOD₅ 约 250mg/L、SS 约 250mg/L、NH₃-N 约 30mg/L、pH 为 6-9；办公大楼生活污水、餐厅生活污水、裙房生活污水、子公司办公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经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及污染物：COD_{Cr}300mg/L(17.36t/a)；BOD₅200mg/L(11.57t/a)；SS 200mg/L(11.57t/a)；NH₃-N 25mg/L(1.45t/a)。废水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有污水处理厂的浓度限值。

(3)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影响主要包括加压泵、等机械设备噪声、办公区内交通噪声、空调系统噪声等对办公人员的影响。机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 80dB(A) 左右，是短期连续排放，可采用隔音门窗，在风机出入口及烟管、风管道加装消音器等措施。汽车在办公区内道路上及进出车库时一般速度较慢，噪声级一般在 60-65dB(A) 之间，对附近办公人员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但若在办公区内高速行驶或鸣喇叭，其噪声级较高，车身 1m 处可达 80dB (A)，对附近职工就会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应加强办公区内的交通管理，限速在 10km/h 以下，禁鸣喇叭。空调系统设备布置在地下设备用房内，设备用房采用隔音门窗，进、排风管设管道消声装置，空调机组的声源级在 70-85dB (A)，空调机及水泵等脚座安装阻尼弹簧减震器，机房内管路进行悬空处理，安装阻尼弹簧吊架减震器，进出水管安装单球式双球橡胶软接头、采用隔声毡等隔声材料对管道进行隔声处理、关键噪声部位安装消声器等。采取上述措施后，该类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建成运营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40kg/d(t/a)，由办公区垃圾站集中收集后，定期用密闭车运至兰州市生活垃圾场填埋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5) 住宅建材、装饰材料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建设在采取一定的工程防潮措施，建材和装饰材料选择不含重金属、石棉、微生物和放射性的环保标志产品和通过 ISO14001 国际环保认证产品，保持干燥与通风的前提下，室内散发的化学污染物不会对居民人体健康带来危害。拟建项目临街建筑在不采用玻璃幕墙或大面积瓷砖等强反光材料进行合理设计、室内不使用反射系数较大的装饰材料等防止光污染措施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及居民人体健康带来影响。

4.1.2 建议

(1) 要加强甘肃交通设计研发大楼周围环境绿化，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2) 甘肃交通设计研发大楼工程设计和施工要遵循节能的原则，使用环保型材料。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交通设计研发大楼建设项目位于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T605#道路南侧，规划 B640#道路以东，B646#道路以西。项目总用地面积 13112.04 平方米，拟新建 1 栋 24 层的高层办公楼，1 栋 13 层子公司办公楼、3 层裙房。总建筑面积为 69511 平方米。项目冷源采用螺杆式冷水机组，制冷剂采用 R404A，是世界大多数国家认可的安全环保制冷剂。根据现场勘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研究审批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及结论，同意办理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交通设计研发大楼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二、环保要求如下：

1、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开挖、施工、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尘暴天气禁止施工。必须对噪声源进行必要的减震、降噪措施，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级标准要求，施工期，必须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环境监理。

2、施工期扬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室内环境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 — 2002）。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使用保温、节能新型建筑材料；所用建筑、装饰等各种原材料必须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 — 2001）与《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

3、生活污水和餐厅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

4、餐厅油烟必须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001)要求。

5、项目供暖依托城市集中供热，未经批准，不得新建任何供暖设施。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6、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7、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8、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报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接入正式使用。

4.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表6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开挖、施工、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尘暴天气禁止施工。必须对噪声源进行必要的减震、降噪措施，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 2011）；运营期，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级标准要求，施工期，必须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环境监理。	根据实际调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采取了有效措施控制开挖、施工、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尘暴天气禁止施工。对噪声源进行了减震、降噪措施，未收到周围居民的投诉，施工期委托了相关单位进行环境监理；根据噪声监测数据可知，运营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2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委托了相关单位进行环境监理。	已落实
施工期扬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	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使用保温、	已落实

<p>《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室内环境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使用保温、节能新型建筑材料；所用建筑、装饰等各种原材料必须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1)与《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p>	<p>节能新型建筑材料；所用建筑、装饰等各种原材料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1)与《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p>	
<p>生活污水和餐厅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p>	<p>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化粪池监测数据可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餐厅油烟必须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001)要求。</p>	<p>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001)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项目供暖依托城市集中供热，未经批准，不得新建任何供暖设施。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p>	<p>因本项目区所属区域集中供暖管道无法满足该项目的供热需求，所以供暖方式为新建临时性锅炉房，其供热方式取得了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房产管理局审批意见(见附页)，天然气热水锅炉有单独的环评，本次验收不对锅炉进行验收。</p>	<p>锅炉有单独的环评，本次验收不对锅炉进行验收。</p>

表五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执行标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7。

表7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比表

类别	环评使用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废水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6-9	PH	6-9		
	色度	64	色度	64		
	悬浮物	400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10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要求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2类		4类	
	昼间	60	昼间	60	昼间	70
	夜间	50	夜间	50	夜间	55
废气监测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油烟	2.0mg/m ³	油烟	2.0mg/m ³		

根据以上列表中可看出，验收类别主要包含废水监测、噪声监测、废气监测；验收执行标准严格按照环评以及批复提出的执行标准进行验收，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要求；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要求。环评阶段北侧没有路，验收阶段北侧为城市次干道，废水、噪声验收执行标准在实际建设未发生变化。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方案

6.1.1 监测布点:

监测点设置于化粪池出口。

6.1.2 监测因子: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6.1.3 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1.4 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2 噪声监测方案

6.2.1 监测布点:

1#厂界北侧、2#厂界东侧、3#厂界南侧、4#厂界西侧各设一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6.2.2 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每次监测 1min。

6.2.3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北侧执行 4 类标准，东、南、西执行 2 类标准。

6.3 油烟监测方案

6.3.1 监测布点:

采样位置选择在油烟净化器排放口处。

6.3.2 监测因子:

食堂油烟。

6.3.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应在油烟排放单位正常作业期间；

采样次数：连续监测 2 天，每次连续采样 5 次，每次 10min。

6.3.4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4 环境质量监测

检测依据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9、10。

表 8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因子	测定方法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VIS-723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SLJC-027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4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LJC-017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D-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SLJC-0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70 型生化培养箱 SLJC-007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VIS-723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SLJC-027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SLJC-006	0.06 mg/L

表 9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因子	测定方法	检测及分析仪器	最低检出限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LJC-024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SLJC-006	—

表 10**噪声分析方法**

检测因子	测定方法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SLJC-051	—

表七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精密性、代表性、可比性、完整性，本次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使用，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监测原始数据经三级审核后使用。质控见表 11、12。

表 11

废水质控结果

质控因子	质控样编号	测定值	置信范围	单位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SLJC-BW-118	142	142±8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SLJC-BW-043	130	135±11	mg/L	合格
氨氮	SLJC-BW-211	0.502	0.502±0.023	mg/L	合格

表 12

噪声质控结果

校准仪器	仪器编号	校准值：94.0dB(A)	校准日期	结果评价	检定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22 1A 型	SLJC-0 30	测量前校准值： 93.7dB(A)	01 月 15 日 15 时 04 分	合格	2020 年 07 月 11 日
		测量后校准值： 93.7dB(A)	01 月 15 日 23 时 23 分	合格	
		测量前校准值： 93.7dB(A)	01 月 16 日 14 时 33 分	合格	
		测量后校准值： 93.7dB(A)	01 月 16 日 23 时 18 分	合格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竣工完成，现投入使用。

8.2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13，食堂油烟检测结果详见表 14，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15，

表 1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点坐标	样品编号 SLJC-2020- YS-010-ZS-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1#厂界 北侧	N:36°3'39" E:103°54'34"	0115-01-01	01月15 日	15时06分	昼间	64.7
				22时49分	夜间	53.3
		0116-01-01	01月16 日	14时35分	昼间	65.3
				22时36分	夜间	54.2
2#厂界 东侧	N:36°3'37" E:104°54'33"	0115-02-01	01月15 日	15时31分	昼间	53.3
				23时14分	夜间	48.9
		0116-02-01	01月16 日	15时04分	昼间	53.2
				23时00分	夜间	48.0
3#厂界 南侧	N:36°3'36" E:103°54'31"	0115-03-01	01月15 日	15时34分	昼间	49.8
				23时18分	夜间	41.1
		0116-03-01	01月16 日	15时09分	昼间	49.9
				23时07分	夜间	42.1
4#厂界 西侧	N:36°3'38" E:103°54'29"	0115-04-01	01月15 日	15时36分	昼间	51.8
				23时21分	夜间	48.8
		0116-04-01	01月16 日	15时15分	昼间	50.7
				23时13分	夜间	49.0

备注	<p>1、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限值要求，本次 1#厂界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p> <p>2、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限值要求，本次 2#厂界东侧、3#厂界南侧、4#厂界西侧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p>
----	-------------------------------------------------------------------------------------------------------------------------------------------------------------------------------------------------------------------------------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65.3-64.7dB，夜间为 53.3-54.2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49.8-53.3dB，夜间为 41.1-49.0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14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SLJC-2020- YS-010-FQ-	标况 体积 (L)	标干 风量 (m ³ / h)	排放 浓度 (mg/ m ³)	平均 值 (mg/ m ³)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净 化器排 放口	01 月 14 日	0114-01-01	224.1	11980	1.72	0.913	2.0
		0114-01-03	199.9	10670	0.461		
		0114-01-04	220.7	11740	0.890		
		0114-01-05	203.1	10644	0.580		
	01 月 15 日	0115-01-06	215.3	11474	0.725	0.638	
		0115-01-07	195.9	10455	0.720		
		0115-01-08	207.0	11050	0.650		
		0115-01-09	215.2	11496	0.594		
		0115-01-10	204.6	10925	0.503		

备注	<p>1、基准灶头数：3个，灶头投影总面积：3.6m²，规模为中型灶头；</p> <p>2、排气筒截面积：0.25m²，皮托管系数：0.84；</p> <p>3、净化方式为静电式油烟净化，型号：PF-YJ-D-20A；</p> <p>4、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次检测结果达标。</p>
----	------------------------------------------------------------------------------------------------------------------------------------------------------------------------------------------------------------------------------------

表 15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时 间	检测 频次	样品编号 SLJC-2020- YS-010-FS-	检测结果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动 植 物 油 (mg/L)
2#化粪池出口	01 月 14 日	14:30	第一次	0114-02-01	0.19	87	392	172	64.3	2.22
		16:00	第二次	0114-02-02	0.18	83	380	162	65.5	0.65
		17:00	第三次	0114-02-03	0.18	89	411	180	57.8	0.50
		平均值				0.18	86	394	171	62.5
	01 月 15 日	14:00	第一次	0115-02-01	0.19	85	407	167	63.1	1.44
		16:10	第二次	0115-02-02	0.20	77	411	173	59.5	0.50
		17:10	第三次	0115-02-03	0.20	90	390	170	59.2	2.95
		平均值				0.20	84	403	170	60.6
标准限值					20	400	500	300	/	100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通过分析以上废水监测结果，在化粪池的出口监测中，悬浮物监测最大值为 90mg/L，最小值为 77mg/L。化学需氧量监测最大值为 411mg/L，最小值为 380mg/L。氨氮最大值为 65.5mg/L，最小值为 57.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最大值为 180mg/L，最小值为 162mg/L。动植物油监测最大值为 2.95mg/L，最小值 0.5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值为 0.20mg/L，最小值 0.18mg/L。

综上所述，以上废水的监测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九

9.1 环境管理状况

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环境管理方案的落实、达到环境目标和指标、确保环境方针的贯彻与实施。环境监测也是企业环境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可以掌握各种污染物含量和排放规律,知道指定有效的污染控制和治理方案。同时,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监测了解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9.1.1 环境方针

环境方针是组织最高管理者对遵循有关法规和保证持续改进的承诺。项目通过以下途径减少了其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 (1)本着对环境负责的态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履行保护环境的职责;
- (2)遵守所有适用其生产运营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3)实施污染预防,减少废弃物的产生,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处置任何剩余废弃物;
- (4)采用对环境尽可能健康的经营方式;
- (5)确保进出人员对环境问题的关注;
- (6)从事并参与环境领域的活动;
- (7)实施日常的环境检测和审核,确保员工遵循已建立的程序,使生产经营活动对自然环境和地方的影响最小化。

9.1.2 环境管理方案

(1)环境管理机构

由项目区主管环境保护工作,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三废”排放的监控和环保设施运转状况的监控。

(2)管理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负责项目的环境统计工作,污染源建档,定期进行“三废”排放及噪声的检测,掌握污染源的排放动态,编制环境检测报告等,为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提供依据。

制定切实可行的“三废”排放控制指标,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

实实施，定期进行考核。

组织和管理项目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项控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水平 and 可操作性。

将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所掌握的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9.2 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期由兰州市高新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执行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监测机构具备计量认证，人员、仪器、监测车辆配备均需满足本工程常规监测的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对本项目后期运行过程中监测计划提出要求，监测计划详细如下：

表 9--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	每季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0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每季一次
废水	化粪池出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每年一次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甘肃交通科技产业园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得出以下结论：

10.1 废水

经调查得出结论：本项目主要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餐厅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厅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监测项目的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片区污水收集管网收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雁儿湾污水处理厂。

10.2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和2类标准要求。

10.3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餐厅油烟，油烟净化装置出口油烟检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3 固体废弃物

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一般垃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垃圾经社区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10.4 环境管理

在环境管理方面，社区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组，负责全社区的环保、安全和卫生管理。运营期内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已基本实施完善。

10.5 验收调查综合结论

《甘肃交通科技产业园区项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规定，将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到了最低。本报告认为，甘肃

交通科技产业园区项目在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甘肃交通科技产业园区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兰州市航天大厦东侧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6° 03′ 38″ , E103° 54′ 28″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兰环建审【2013】-19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			竣工日期	2019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8			所占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	29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7.7			所占比例（%）	0.32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	26	噪声（万元）	40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	6	其它（万元）	5.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小时	/				
运营单位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